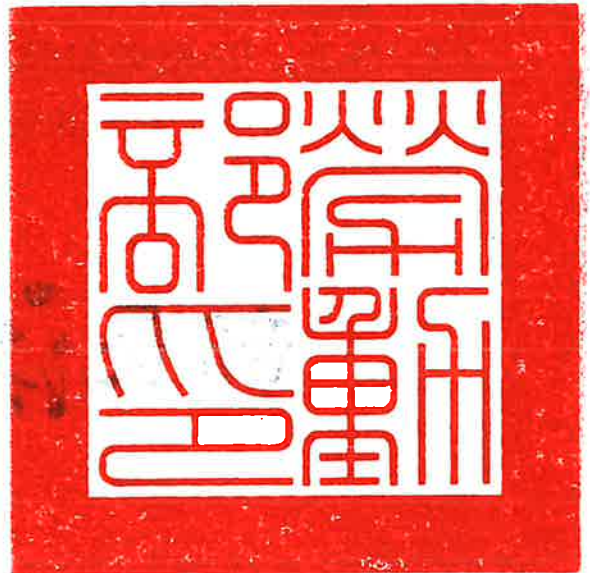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04263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)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另為免缺工問題影響產業營運及我國經濟發展，及為積極攬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，應儘速補充我國缺乏之各產業工作人力缺口，且屬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(三)聯絡人：曾聘用副研究員

(四)電話：02-89956182

(五)傳真：02-89956198

(六)電子郵件：p7100010@wda.gov.tw



部長洪申翰